

北京市财政局

关于限期提供相关资料、接受 财政检查询问的通知

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、周正义、白韶华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、周正义作为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白韶华作为该公司评估师（公司实际控制人），有义务依法配合财政检查工作。

现要求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《浙江加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资产评估报告书》相关报告及工作底稿，并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前将上述真实完整的相关纸质资料报送到北京市财政局 3324 室。

同时要求法定代表人周正义、评估师白韶华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 点 30 分到北京市财政局 3324 室接受财政检查询问

(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院)。

请你们按期配合财政检查工作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拒绝、阻挠、拖延，否则我局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

(联系人：安立海；联系电话：55592342)